

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核二廠 TSC 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監督小組副召集人楊副處長國華 紀錄：黃楚琳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監督小組出席狀況：委員13名，出席率93%，職務代理人比例8%，符合開會決議有效性之規定。

六、主席致詞：(略)。

七、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

1. 環評書件審查結論與辦理情形
2. 環境監測結果

八、簡報討論：(略)

九、臨時動議

有關本計畫相關之網頁建置，列為追蹤事項。

十、散會

附表 2 (核後端處) 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時間： 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核二廠 TSC 大會議室

主席： 本監督小組副召集人楊副處長國華

紀錄： 黃楚琳

監督小組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核能後端營運處	處長				召集人	
	2	核能後端營運處	副處長 (掌管環保業務)			楊國華	副召集人	
	3	核能後端營運處	安管組組長			鍾秀姝	執行秘書	
	4	核能後端營運處	乾二組組長			江弘騰		
	5	第二核能發電廠	安管副廠長			張明仁		
	6	第二核能發電廠	環化組經理			王丕燮		
	7	第二核能發電廠	核技組經理			汪永煌		
	8	第二核能發電廠	保物組經理			劉鴻光		
	9	第二核能發電廠	工安組經理			胡聰		
	10	環境保護處	監測組水質課課長			黃行謹 黃行謹代		
	11	核能安全處	駐核二廠安全小組 經理			陳哲霖代		
	12	核能發電處	核心組組長			費裕龍		
	13	除役及選址溝通小組	除役溝通組督導			邱珠翔		
	14	放射試驗室	環測組環測課課長			郭寶仁		
職務代理人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環保處	專員			黃行謹		
	2							
	3							
	4							
	5							
6								

總出席：13 人 職務代理人：1 人 職務代理人比例：8 % 本次會議決議是否有效：是

相關規定：

1. 總出席人數=監督小組出席人數+職務代理人出席人數。原則上總出席人數應 14 人。
2. 總出席人數應過半數，即須 8 人以上之監督小組與職務代理人出席，始得作成決議。
3. 職務代理人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33.3%)，否則決議無效，應擇日再召開會議。

單	位	職	稱	簽	備	註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2						
3						
4	核發端	課長		李為宏		
5				陳修宇		
6				黃亮程		
7	核發處	專員		黃亮程		
8	署區公所	區長		黃亮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列席人員